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）的2024年兰溪市第三方环境检测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2024年兰溪市第三方环境检测服务采购项目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华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_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：浙江华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5月07日